

永康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以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工作中认真贯彻实施各项条例和市公开办的有关要求，规范公开内容和公开形式，紧扣本单位的工作实际，突出公开重点，提高公开水平，让群众和企业及时了解各项医保政策，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充分保障群众、企业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岗位责任的重要内容，主动接受各界的监督，同时热情接待群众的咨询，通过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部门。2021全年发布政务信息89条，接受电话咨询医保相关问题2万多人次、现场窗口咨询7万多人次，信访260多人次。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

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重点目标管理，明确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同时由办公室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科室（单位）共同参与配合，按程序审核统一发布，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的信息工作、电子政务工作相结合，确保工作有专门工作人员承办，责任到人，层层落实。

（二）深化主动公开，丰富公开形式

2021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务信息89条，包含政务活动70条、领导信息4条、机构信息1条等。及时更新部门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信息主动公开分类、编排体系和依申请公开信息渠道及办理程序等。

（三）优化申请公开

优化医保局申请公开办理流程，规范答复形式，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办理实效；与申请人沟通交流，精准掌握申请人实际诉求，解答申请人疑惑，宣传相关政策规定，在细节中提升服务水平。2021年度，永康市医疗保障局未收到市政府申请公开事项。

（四）强化信息管理

本机关制订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结合本单位实际，依法公布除保密以外的各类信息，包括机构职能、有关文件、法律法规、工作动态、行政处罚、应急管理、专项活动、举报投诉等非保密的所有信息并编制了严格执行审核制度，严把信息编审质量关，公民、法人可以在本机关网站上查阅。

（五）完善平台建设

不定时对政务公开情况开展自查，及时发现内容更新不及时、表述错误等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三类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分发挥了政务公开在知民情、汇民智、解民忧方面的重要作用，但是我局也存在一些问题：1.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欠加强；2.创新工作方法及公开渠道不够拓宽；3.公开内容不够丰富；4.应重点公开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方便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等问题。

今后，我局通过培训、专家授课的方式，提高信息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加深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 and 信息公开的能力，通过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提高单位信息公开水平，提高各科室信息发布的主动性，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费情况：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有关规定，收取信息处理费。